

校内篮球赛犯规致人受伤被判无须担责

法官解读：民法典明确“自甘风险”规则

一场校内篮球赛，两名大学生在攻防之间身体相撞，一人摔倒受伤，另一人被吹罚犯规。事后摔伤者起诉犯规者担责赔偿，二审法院判决犯规者无须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后，“犯规致人受伤不需担责依据何在”迅速引发热议。

篮球赛事引发纷争

事情要从2019年10月说起，那天大学生小张和小韦共同参加学校组织的篮球比赛，分属两队。小张抢到篮球快攻上篮，小韦跳起盖帽，二人在空中发生碰撞，小张倒地受伤，小韦被判犯规。

在场老师立即拨打120将小张送至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肩外伤。此后的近半年里，小张饱受肩伤困扰被迫中断学业，还花费数万元治疗费。而后，小张将小韦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6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小韦的防守行为属犯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然而篮球运动系高对抗性、高风险的体育竞技运动，小张自愿参加应当视为“自甘风险”，据此判决小韦和小张各自承担50%的责任。

小韦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虽然事发篮球场没有装监控摄像头，但附近一幢房子屋顶上装了摄像头，恰好有正对篮球场。根据监控视频可以看到，小韦有正常封盖动作，小张未投篮成功，看不到小韦用膝盖或

脚顶到小张。大学体育教学部先后出具两份《情况说明》，第一份《情况说明》将小韦的犯规种类写为技术犯规，第二份则改为违体犯规。

犯规不等于侵权

“我当时只看到小韦盖帽时两人相撞，也没看清他是否故意用膝盖顶小张。”球赛当值主裁判是学校日语系学生，不具备裁判员证书。

另一名证人是学校俄语系老师，是具体负责这次篮球比赛事务性工作的人员，《情况说明》由其具体制作。他称自己在现场也没看清小韦有没有用膝盖顶小张，由于不能准确区分技术犯规和违体犯规的定义，了解当时情况后，在第二份《情况说明》中将技术犯规改为违体犯规。

在上海篮协，合议庭找到一名国家级裁判。“依据相关篮球规则，参赛者在与对方争抢中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而被吹罚的，属违体犯规。”这名国家级裁判在看过监控录像后，认可双方发生身体碰撞，不属于篮球规则中的技术犯规种类，同时当值主裁判吹罚犯规时的罚则是两罚一掷，与违体犯规罚则相同，学校出具第二份《情况说明》将技术犯规改为违体犯规，确有依据。

那违体犯规不应该担责吗？二审主审法官韩朝炜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作了一个简单假设，像篮球、足球这样激烈的竞技体育运动，如果犯规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参赛者必将畏首畏尾，赛事的精彩程度和观赏性将会

大大降低。

“法律是底线，现代体育竞技项目有一套完整规则，是惩罚竞技中不当行为的依据，但不能将体育竞技项目中的犯规简单等同于侵权法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韩朝炜进一步解释说，只有当犯规行为是对规则的严重违背，显然置他人人身安全于不顾，且造成的损害完全超出可预见的范围，犯规者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延展到该案中，要判定小韦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需要综合考虑校内篮球赛的对抗性程度、具体规格，以及他的盖帽行为是“对球不对人”，还是“名为对球实则对人”以及“以假借犯规的行为施行恶意人身伤害”等哪一种形态，此外，更要考虑判决结果是否有利于促进体育运动发展，是否能更好地彰显体育精神。

“自甘风险”划界限

由于除监控录像外，小张无法再拿出其他证据证明小韦用膝盖顶撞自己，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不能据此认定小韦恶意撞伤小张。同时由于身体碰撞发生在进攻上篮的关键时刻，不能苛求小韦防守时经过深思熟虑，合理规范；此外，这场篮球赛事属于业余性质，对业余参赛者的犯规行为不能过于苛责。因此可以认定，小韦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综上，合议庭认为，小张尽管在篮球比赛中因小韦的防守行为摔倒受伤，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韦不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二审基于此作出改判。

据了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定首次在我国法律中明确了“自甘风险”规则。

“尽管此前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该规则在司法实践中被不少裁判文书直接或间接地予以表达。”韩朝炜说，法律明文规定后，法院在处理体育意外伤害事故上，有了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参加者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时，有了相对宽松的侵权责任认定司法环境，本人也认识到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以保障相关文体活动所需要的充分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自甘风险’规则只适用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适用对象是活动参加者，活动组织者并不适用。通常，赛事主办方应为参赛者购买相应的保险，而此案中，学校并未为学生购买保险。出于种种考虑，原被告并没有提交材料追加学校为被告。”韩朝炜补充道。

案件宣判后，法院向学校发出司法建议，希望学校作出相应的改进，尽到更多安全保障的义务，让学生在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中打篮球，这样才能推动大学生体育运动乃至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余东明 张海燕）



马鞍山边检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口岸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姜壮壮)“非常感谢边检的保驾护航,让通关之路畅通无阻。”6月17日,由马鞍山边检站牵头举办的口岸警企恳谈会在港区6号码头执勤现场召开。会上,外轮代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不禁点赞该站在服务口岸直航业务发展等方面提供的优质便民服务。

据悉,该站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以制度创新锚定方向,以普法创新凝聚共识,以练兵创新淬炼队伍,积极探索“三轮驱动”法治工作新路径,全力服务驻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为着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口岸营商环境,

该站建立健全“企声响应”“民声呼应”平台,出台优化口岸治理、主动靠前对接等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移民管理局、安徽边检总站系列便民利民举措,常态化走访口岸服务对象和警务协作单位,召开警企恳谈会,聘请社会监督员。在此基础上,该站构建“线上+线下”立体服务体系,极大压缩了出入境边防检查相关环节时间。

“如果发现了违法行为,我们要怎么做呢?”今年国家安全教育日,该站联合市委宣传部、司法局等21家单位走上街头共同开展普法宣传,现场有群众咨询道。

“一月一主题”是马鞍山边检站法治宣传

的生动注脚。该站积极构建“大普法”格局,联合马鞍山市司法局、公安出入境管理等部门组建“普法宣传小分队”,在执勤现场设置普法点、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宣传、走进校园宣讲互动,让法治宣传精准施策、“寓教于乐”。今年以来,该站共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集市”“法治校园行”等活动6次,发放宣传册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

此外,该站坚持实战导向,采取“师徒帮带”培训模式,营造了浓厚法治练兵氛围。目前,该站在职民警全员通过初级执法资格考试,2名民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筑牢寄递安全屏障

6月16日,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多家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民警重点查看了包裹分拣寄递、安防设备运行等环节,旨在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全力保障寄递物流旺季安全畅通。

本报通讯员 陈耀津 记者 李斐 摄

微信发来的借条可以作为要债的依据吗？

编辑同志:2024年9月,周女士的朋友李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她借几万元,周女士爽快答应了。李某写了一张借条,通过微信拍照给周女士,借条上有李某的签字,但没有李某的身份证号。周女士看了借条后,通过微信将钱转给对方。到了约定的还款时间,李某以各种理由拖延,甚至不回微信,不接电话。周女士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微信发来的借条可以作为要债的依据吗?

读者:胡广倩

胡广倩读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微信拍照的借条可以作为要债的依据,但需要满足一定条件:一、照片必须真实反映借条的原始内容,未被篡改或伪造。二、照片的获取方式必须合法,不能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三、照片必须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即能够证明借款关系的存在。此外,为了增强借条的法律效力,建议采取以下措施:1.确认双方身份,确保借条中的双方身份明确,即能够确认欠款人和债权人的真实身份;2.保存原始记录,尽可能保存借条的原始记录,避免篡改或损坏;3.提供其他辅助证据,如银行的转账回单、取款凭证或支付宝、微信转账的凭证等,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专家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微信上的借条作为电子数据,可以被视为书面形式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想将微信聊天记录或电子照片作为证据使用,一定要提供原始载体,当事人应当保存相关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而且要保证原始载体上聊天记录的完整性,不能随意选择删除。同时,要证实微信聊天的对象就是案件当事人,即证明对方当事人是该微信信号的使用者,否则可能导致证据不被采信。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受伤 监护人须担责

编辑同志:2024年2月22日,14岁的白某与13岁的陈某在学校课间因发生口角而打架斗殴,导致白某腰部受损,住院22天,花费医药费共计17800元。白某监护人要求陈某监护人一次性赔偿30000元。陈某监护人认为冲突原因系白某口头挑衅在先,故拒绝赔偿30000元,双方一直未达成和解。后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陈某监护人支付白某监护人一次性经济赔偿金30000元。

读者:韩铭

韩铭读者:本案应当由陈某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依据调委会调查结果可知,本案不存在互殴行为,系陈某单方面殴打白某,导致白某腰部受损。本案中,陈某未满十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认知和水平,在此情形下,其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陈某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此外,学生在校内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学校因疏于防范和管理而存在过错,故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提醒,监护人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除了监督、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外,还应尽到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职责,对未成年人进行合理管教,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以使未成年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规范的要求健康成长,从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

本期信箱由合肥市司法局提供解答。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债权人让与方): 辜晓明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5402021011
乙方(债权人受让方): 凌艳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005240023

本协议为达到转让债权之目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约定如下:

一、依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7)皖0103民初6965号民事判决书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终700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年6月1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7)皖0103民初6965号民事裁定书。甲方同意上述案件的债权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受让该债权。

二、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日内,将其合法拥有上述债权的相关依据向乙方交割完毕。

三、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向被执行人主张权利,在乙方向被执行人方主张权利后所得的款项作为抵算甲方所欠乙方的欠款。

四、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五、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六、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于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0日

● 阜阳律师在线

阜阳9个“同心律师服务团”画好“同心圆”

阜阳市着力构建“同心律师服务团”全覆盖体系、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落实企呼律应“三全”法律服务……党外律师作为阜阳律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同心律师服务团”,以专业优势在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发光发热。

今年4月,阜阳市新联会赴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为其颁授“移动驿站”,并围绕深化“同心律师服务团”工作,助力“同心律师服务团”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开展座谈交流。以“移动驿站”为支点和载体,市

律师行业持续深化“同心律师服务团”品牌建设,推动“移动驿站”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度融合。

近年来,阜阳市律师行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主动做好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注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人才培养,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外律师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律师工作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本次比赛既是对阜阳市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创新水平的一次集中检阅,更是搭建行业交流协作的重要平台。阜阳市律协表示,将积极推动优秀法律服务产品落地转化,实现从“赛场精品”到“行业标杆”的价值跃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张小雪)

阜阳市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复赛收官

6月13日,阜阳市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复赛顺利举办,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标准化、可视化、产品化,提升律师法律服务质量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复赛在初赛基础上聚焦产品创新、标准化及解决方案可行性。复赛现场,各团队全方位呈现了产品定位、服务内容、流程模式、推广价值、优势亮点等内容,以专业深度

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工程等多领域注入活力。评审组对各产品的打磨优化表示了肯定,同时从核心问题解决、市场差异定位、展示节奏把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本次比赛既是对阜阳市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创新水平的一次集中检阅,更是搭建行业交流协作的重要平台。阜阳市律协表示,将积极推动优秀法律服务产品落地转化,实现从“赛场精品”到“行业标杆”的价值跃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阜阳律师服务企业组团“通关辅导”

合同陷阱怎么破?法律关卡怎么过?涉企政策怎么用?今年以来,阜阳律师服务企业在行动,他们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实用经营指南,精准回应企业需求,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优化。

“一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碰到的高频合同法律问题是什么?”“投融资时,最核心的法律要点有哪些?”聚焦企业需求,一场关于“加深合同认知”的法律宣讲在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会议室举行。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企呼律应”先锋队成员吕路路、韩战龙为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

行了专题普法。两位律师深入剖析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核心变化与实务要点,重点讲解了合同订立的形式与效力认定、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行使、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新规(如违约金的调整规则)等关键部分。针对公司发展的业务特性,深入解读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等常用合同类型中的潜在风险点与具体防范策略,通过精心准备的案例剖析,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生动的经营场景,使晦涩的法律条文变得清晰易懂。

太和县“同心律师服务团”聚

(晓雪)